

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善文

项目负责人：张伟明

建设（编制）
单位：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 话：13586805599
邮 编：315103
地 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菁华路 816 号（木槿路 365 号）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7377802
邮 编：315103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宁波研发园 A2#楼 11 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 1 环保设施照片.....	30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4 厂区雨、污水管道示意图.....	34
附件 1 营业执照.....	35
附件 2 工况证明.....	36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证明.....	37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38
附件 5 监测报告.....	42
附件 6 环评批复.....	51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52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5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菁华路 816 号（木槿路 36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件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件产品 400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件产品 4000 万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高新区生态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春信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春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	比例	0.9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14 万	比例	0.93%
验收监测依据	<p>1、项目由来</p> <p>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取得了宁波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为：甬高新环建【2022】29 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1MA282X5K4E001W。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试运行，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7.16);</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p> <p>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年产4000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p> <p>2) 关于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甬高新环建【2022】29号, 2022年12月0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投料/拌料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和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排放标准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1~3。</p>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1.0mg/m ³
甲醛	5mg/m ³	酚醛树脂、氨基树脂、聚甲醛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25m	6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2、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企业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目前已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达标后排放。具体指标详见表1-4~5。

表1-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为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7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	-------------------------------------

表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为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10	
3	SS	10	
6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7	氨氮	2（4）*	

注：氨氮及总氮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项目位于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816号（木槿路365号），根据《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功能区，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菁华路 816 号（木槿路 365 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界四周情况为：东侧为木槿路；南侧为渡架桥江；西侧为宁波天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菁华路。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341m 处的龙山头庙。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2、建设内容与规模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地点	位于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菁华路 816 号（木槿路 365 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与原环评一致
	技改内容	原项目仅进行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未实施生产项目。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1#厂房、2#办公楼、3#办公楼），新增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汽车塑料件产品 4000 万件	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6000m ² ，建筑面积为 9000m ² 。生产厂房（1#）共 5 层，本项目生产车间共 1 间，位于 1#厂房 1F，主要布置单色注塑机 15 台、双色注塑机 3 台、露点干燥机 14 台、鼓风干燥机 4 台、模温机 13 台、自动拌料机 1 台，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的生产规模。1#厂房其余楼层出租或闲置。	与原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本厂区办公楼共 2 栋。2#办公楼共 6 层，1F 及 6F 为本项目办公区域，其余楼层出租。3#办公楼（原实验楼）共 5 层，5F 为本项目办公区域，其余楼层出租。	与原环评一致	

公共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给水及消防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和厂区内自建光伏发电系统供电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汇总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过程加盖，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定期对地面沉降粉尘进行清扫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达标后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利用建筑隔声； ②企业安装设备时应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控制噪声源强； 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④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西北角，面积约为 4m ²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西北角，约 6m ² 。	处置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西北角，面积约为 10m ² ，危废暂存间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约 10m ² 。
劳动定员	新增员工 35 人		与原环评一致
年工作时间	8 小时 3 班制，日工作 24h，年工作日约 260 天		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产量	实际达产年产能
1	汽车塑料件产品	万件	4000	4000

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单色注塑机	50T	台	2	2	0

2	单色注塑机	90T	台	2	2	0
3	单色注塑机	120T	台	2	2	0
4	单色注塑机	160T	台	7	7	0
5	单色注塑机	180T	台	1	1	0
6	单色注塑机	220T	台	1	1	0
7	双色注塑机	280T	台	3	3	0
8	行车	10T	台	2	2	0
9	行车	20T	台	1	1	0
10	露点干燥机	SPMD-80U/50A	台	14	14	0
11	鼓风干燥机	/	台	4	4	0
12	模温机	MTCXCM-6-W	台	13	13	0
13	冰水机	SL-3A	台	3	3	0
14	自动拌料机	XHS-100KG	台	1	1	0
15	自动包装机	LS-500	台	1	1	0
16	空压机	GA26PA7.5CHN400 50 RIF	台	1	1	0
17	冷却塔	/	台	4	4	0

2.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成分	包装规格	审批年用量/t	实际实施年用量/t
1	聚酰胺	PA66/PA6	25kg/袋	285	285
2	聚甲醛	POM	25kg/袋	70	70
3	聚丙烯	PP	25kg/袋	24	24
4	弹性体	TPV/TPE	25kg/袋	7	7
5	色母粒	/	25kg/袋	2.5	2.5
6	白油	/	5kg/桶	0.04	0.04
7	液压油	/	175kg/桶	0.8	0.8
8	润滑油	/	8kg/桶	0.274	0.274

2.4 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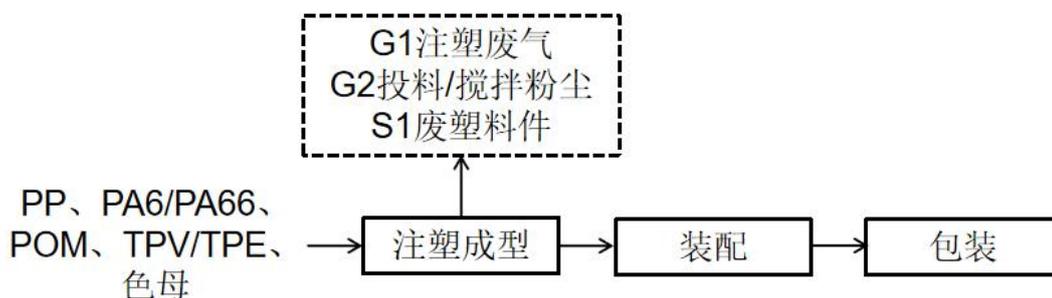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总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注塑成型：本项目注塑模具外购，投料采用设备自动吸料工艺。根据产品要求，按一定比例选取PP、PA6、PA66或POM，分别与弹性体和色母进行投料混合。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拌料过程中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搅拌均匀后用高压将塑料材料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产品，根据塑料粒子类型的不同，注塑温度一般为180~280℃。

2.装配：对部分有装配需求的零件进行装配工作，即将两个不同的塑料成品装配成一个成品。

3.包装：使用包装容器（纸箱、塑料周转箱）对塑料成品进行规定数量的人工或机器装箱。本项目未设粉碎机，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G2	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拌料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塑料
	S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包装物
	S3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润滑油
	S4	废液压油	注塑	液压油

S5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润滑油、液压油、白油
S6	含油抹布	车床、零件擦拭	润滑油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塑料、纸张等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的工程内容相比较：

(1) 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实施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2) 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原环评审批产能为汽车塑料件产品 4000 万件/a，实际实施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3) 从生产设备上看，车间内设单色注塑机 15 台、双色注塑机 3 台、露点干燥机 14 台、鼓风干燥机 4 台、模温机 13 台、自动拌料机 1 台。实际实施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4) 从工艺上看，实际实施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5) 从配套环保措施上看，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汇总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过程加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定期对几面沉降粉尘进行清扫处理。实际实施情况与原环评一致。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西北角，面积约为 4m²，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西北角，约 6m²。实际布置注塑车间一间，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西北角，面积约为 10m²，危废暂存间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约 10m²。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项目变动前后分析，本项目变动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6 本次变更调整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判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是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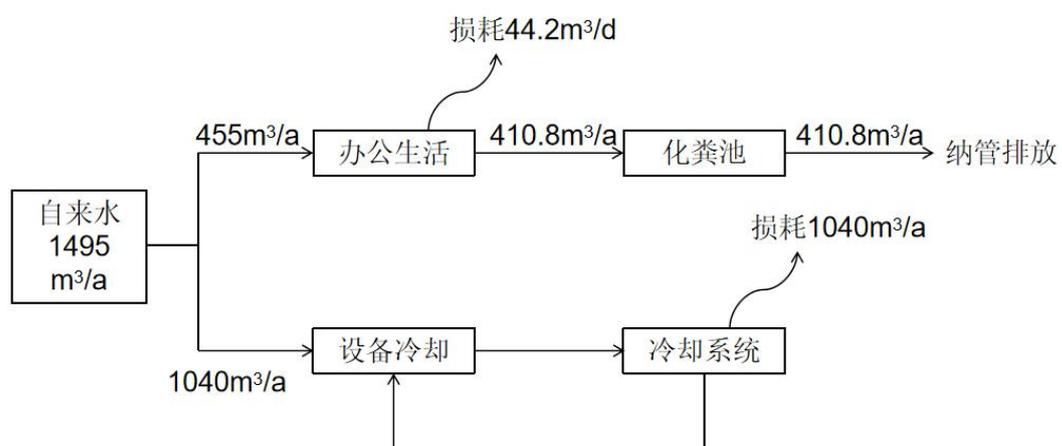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搅拌/粉碎粉尘。

1)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来源主要为塑料粒子因加热软化而分解、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和臭气浓度。注塑车间基本密闭，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21个集气罩，总设计风量为20000m³/h，收集的废气汇总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投料采用设备自动吸料工艺，投料与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产生量较少。企业采取密闭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且原材料均为大颗粒状，此类粉尘沉降较快，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定期对地面沉降粉尘进行清扫处理，其对车间及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W1）和生活污水（W2）。

（1）循环冷却水（W1）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生产冷却循环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生活污水（W2）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35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6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35mg/L，总磷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实际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主要包括：

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利用建筑隔声；

②企业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控制噪声源强；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

④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3-1 项目的固废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	3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06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	废液压油	注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6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含油抹布	车床、零件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于 1#厂房西北角建有 1 个 10m²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东侧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分别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并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危险废物下置防渗托盘。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帐管理制度。

5、环境风险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②仓库、危废仓库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③企业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統，并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

④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按规定定期安全检查，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93%，具体情况见

下表::

表 3-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道	依托现有	减小影响、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通风换气设备、收集管道、排气筒等	8	减小影响、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	3	减小影响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区域等	3	防止二次污染
合计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 25m 以上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75kg/t<0.3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排放可行。

本项目搅拌加盖，定期对地面沉降粉尘进行清扫处理，经处理后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排放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6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项目地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发出的机械噪声。通过对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噪声大约在 75~85dB（A）。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以减少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利用建筑隔声；②企业安装设备时应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控制噪声源强；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④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所产生的废塑料件、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评总结论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菁华路 816 号（木槿路 365 号），属于“宁波国家高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220017）”。企业主要工艺为注塑成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的生产规模。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报告相关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高新环建〔2022〕29 号）”要求，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816 号（木槿路 365 号），总投资 150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新增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改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单色注塑机 15 台，双色注塑机 3 台，露点干燥机 14 台，鼓风干燥机 4 台，模温机 13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816 号（木槿路 365 号），总投资 150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新增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改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单色注塑机 15 台，双色注塑机 3 台，露点干燥机 14 台，鼓风干燥机 4 台，模温机 13 台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3	<p>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4	<p>废润滑油（0.1t/a）、废液压油（0.6t/a）、废油桶（0.01t/a）和含油抹布（0.8t/a）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废润滑油（0.1t/a）、废液压油（0.6t/a）、废油桶（0.01t/a）和含油抹布（0.8t/a）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基础或减震垫等，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基础或减震垫等，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6	<p>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p>	<p>本项目未变更规模，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便携式 PH/mV 计 XJ-XC-18-07; 电子天平 BS224S; 分光光度计 DR280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AWA5688 声级计 XJ-XC-05-01; AWA6222A 型声级校准器 XJ-XC-04-02; P6-8232 风向风速仪 XJ-XC-15-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 醛、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排气筒高度 2、测点废气温度 3、废气含湿率 4、废气流速 5、排气筒风量（标 态烟气流量） 6、排放浓度 7、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
2	厂界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	Leq	连续 2 昼夜，昼夜各 1 次

4、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5、采样布点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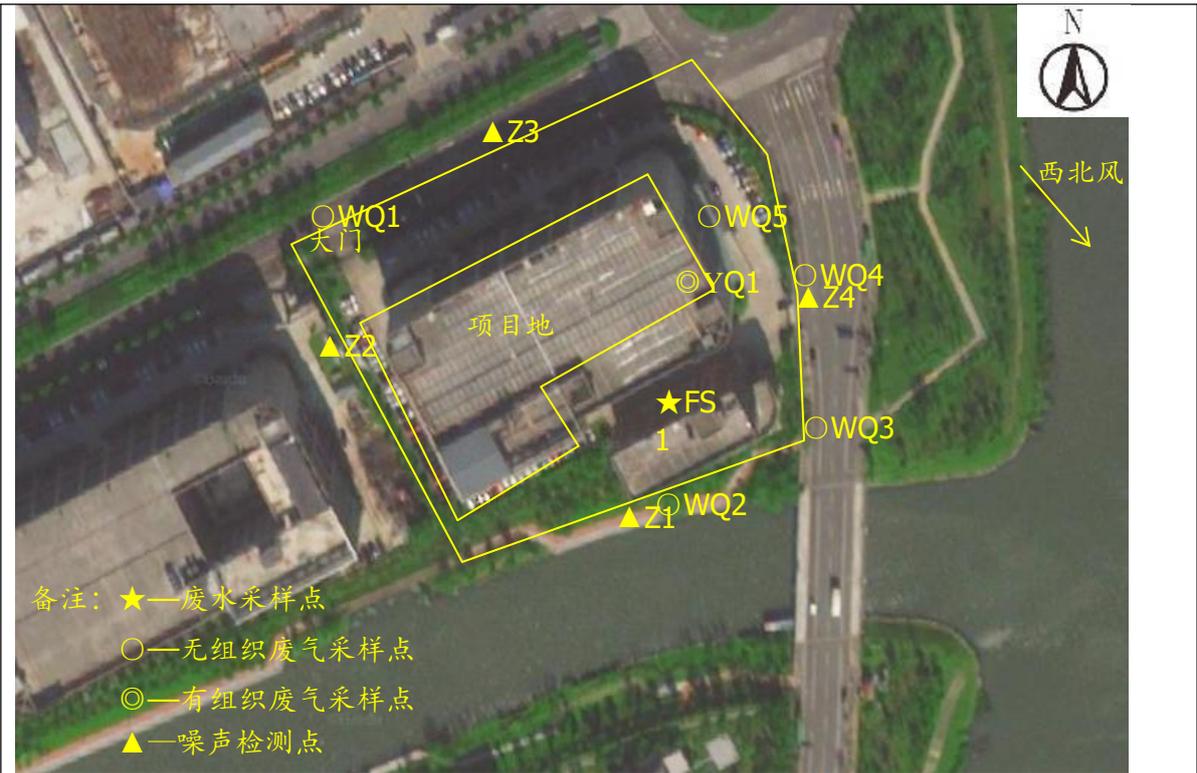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达产产能为年产汽车塑料件 4000 万件，设计年工作 260 天，采用 8 小时三班制，日运行 24 小时，设计日均生产 15 万件汽车注塑件。目前，所有设备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生产设备均开启，2022 年 12 月 5 日生产量为 10.52 万件；2022 年 12 月 6 日生产量为 10.78 万件，生产负荷均达 70%以上，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注塑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烟气参数见表 7-2。

表 7-1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22-12-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8.90	60
				排放速率 kg/h	0.071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92	60
				排放速率 kg/h	0.051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80	60
				排放速率 kg/h	0.056	/
	2022-12-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00	60
				排放速率 kg/h	0.047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40	60
				排放速率 kg/h	0.046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24	60
				排放速率 kg/h	0.043	/
	/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排放浓度 mg/m ³	8.90	60
				排放速率 kg/h	0.071	/
注塑废气	2022-12-05	甲醛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	5

排放口	2022-12-06	甲醛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2.0×10^{-3}	/
				排放浓度 mg/m ³	<0.5	5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1.9×10^{-3}	/
				排放浓度 mg/m ³	<0.5	5
			第一次	排放速率 kg/h	1.8×10^{-3}	/
				排放浓度 mg/m ³	<0.5	5
	第二次	排放速率 kg/h	1.7×10^{-3}	/		
		排放浓度 mg/m ³	<0.5	5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1.8×10^{-3}	/		
		排放浓度 mg/m ³	<0.5	5		
/	甲醛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2.0×10^{-3}	/	
			排放浓度 mg/m ³	<0.5	5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22-12-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6000
			第二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6000
			第三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6000
	2022-12-0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6000
			第二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6000
			第三次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6000
	/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6000

表 7-2 注塑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22-12-05	废气温度 °C	12	12	12
		废气流速 m/s	18.6	17.3	16.7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39×10^3	7.84×10^3	7.55×10^3
		废气含湿量 %	2.3	2.4	2.3
		排气筒高度 m	25		
	2022-12-06	废气温度 °C	12	12	12
		废气流速 m/s	15.8	16.7	16.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7.16×10^3	7.56×10^3	7.28×10^3
		废气含湿量 %	2.6	2.7	2.5
		排气筒高度 m	25		

根据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的排气

筒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2022-12-05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3	1.74	1.85	4.0
	厂界下风向 1WQ2		1.94	2.15	2.19	
	厂界下风向 2WQ3		2.30	2.40	2.55	
	厂界下风向 3WQ4		2.69	2.72	2.76	
2022-12-06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1.74	1.88	4.0
	厂界下风向 1WQ2		1.91	2.06	2.17	
	厂界下风向 2WQ3		2.28	2.40	2.63	
	厂界下风向 3WQ4		2.89	3.10	2.97	

根据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厂区内无组织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1#厂房外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1#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2022-12-05	车间门口 WQ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1	3.05	3.28	6
2022-12-06	车间门口 WQ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9	3.33	3.42	6

根据表 7-4 的监测结果可知，1#厂房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 7-5。

表 7-5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2-05	第一次	10.2	102.6	3.2	西北	阴
	第二次	10.1	102.6	2.5	西北	阴
	第三次	10.1	102.6	2.4	西北	阴
2022-12-06	第一次	7.8	102.4	2.9	西北	阴
	第二次	8.3	102.3	3.1	西北	阴
	第三次	8.7	102.3	3.2	西北	阴

(2) 废水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pH 值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2022-12-05	废水排放口	浅黄浑浊	7.1	162	1.18	52
2022-12-06	废水排放口	浅白微浑	7.0	187	1.09	63

根据表 7-15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 Z1	2022-12-05	54.2	45.2
厂界西南侧 Z2		58.1	47.7
厂界西北侧 Z3		58.4	46.1
厂界东侧 Z4		61.7	52.4
厂界南侧 Z1	2022-12-06	54.1	46.9

厂界西南侧 Z2		56.3	47.7
厂界西北侧 Z3		58.9	46.2
厂界东侧 Z4		63.0	47.2
厂界标准值		65	55

根据表7-7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5日、12月06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根据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J221202051201），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5日、12月06日），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5日、12月0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5日、12月06日），1#厂房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5日、12月06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5日、12月06日），厂界四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

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与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其他环保设施结论

企业已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統并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仓库、危废仓库等地面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3、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实施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 环保设施照片



注塑废气排放口



危废仓库（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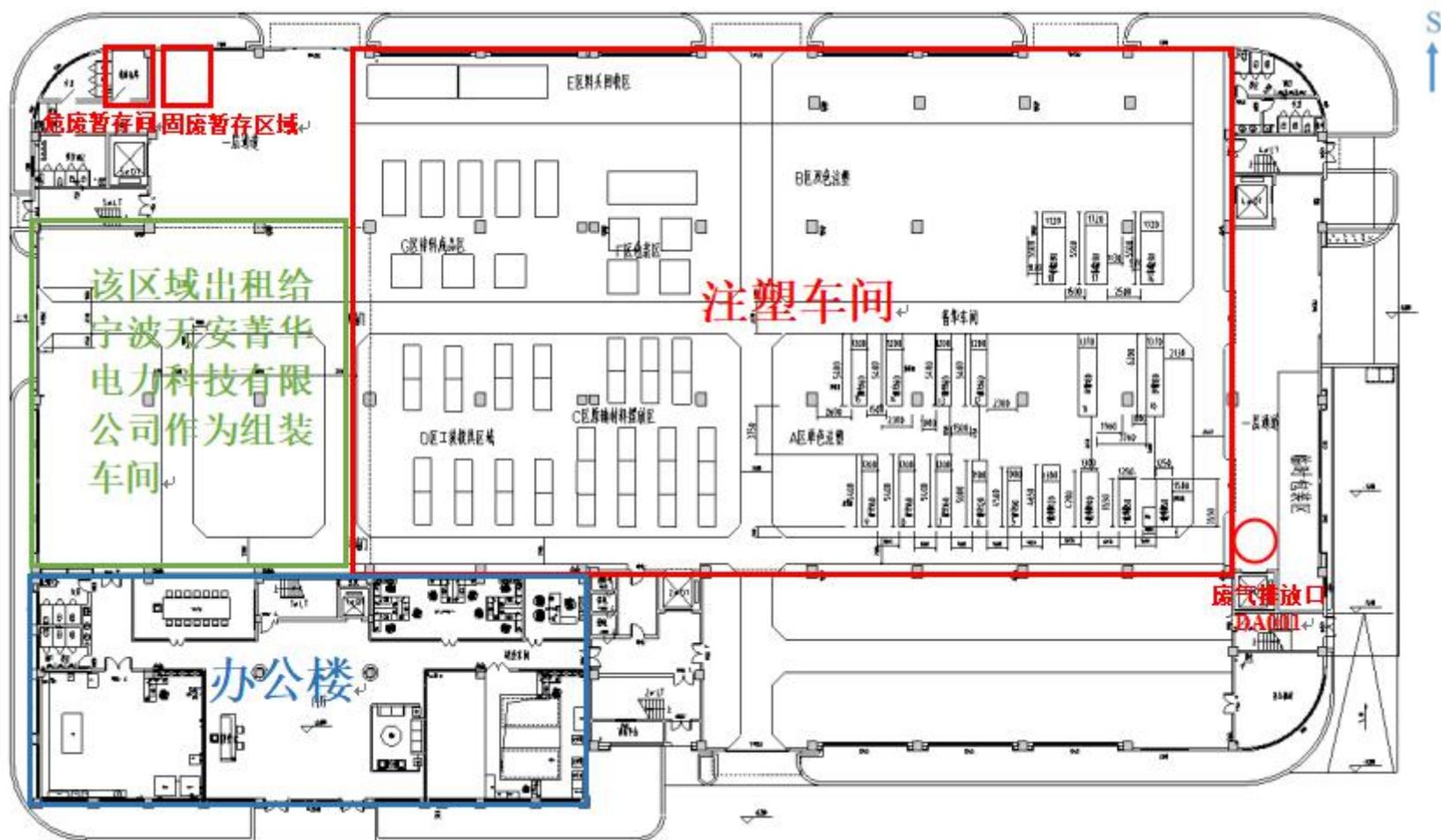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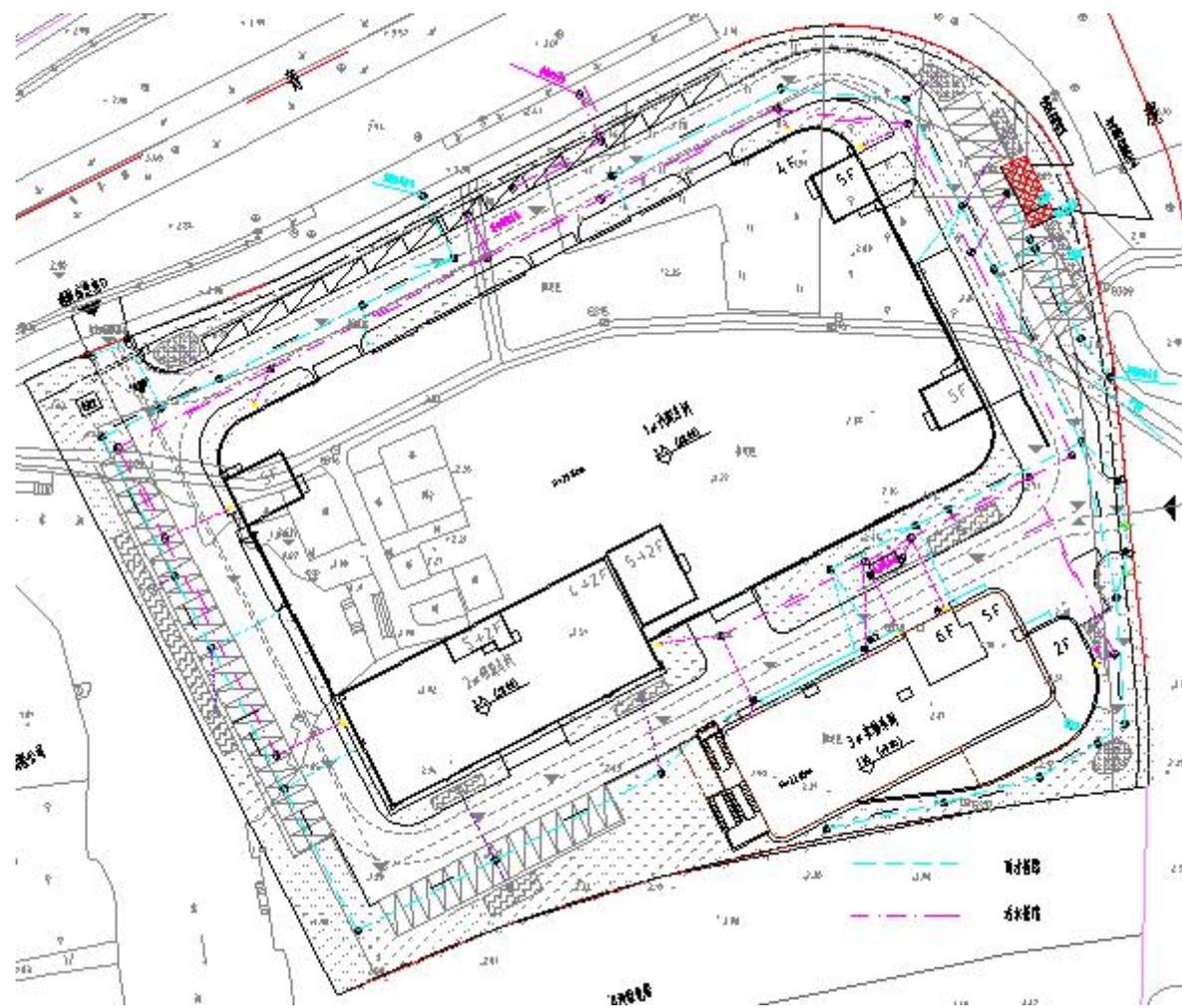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水管道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X5K4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1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蒋善文	营 业 期 限	2016年11月09日 至 2036年11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816号1号楼1-2层，2号楼1层及6层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本公司年生产 260 天，生产采用 24 小时三班制，每班 8 小时，设计日均生产 15 万件汽车注塑件。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2022 年 12 月 5 日生产量为 10.52 万件；2022 年 12 月 6 日生产量为 10.78 万件，生产负荷均达 70%以上，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特此证明！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
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
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天安善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41174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天安普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天安普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焚烧	0.1	3000
2	废液压油	900-214-08	焚烧	0.6	3000
3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	0.01	4000
4	含油抹布	900-041-49	焚烧	0.8	3000
合计				1.5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



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传贵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58388194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天安青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
菁华路 8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传贵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帐号：33150198383600000227
纳税人税号：91330201MA282X5K4E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225913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21202051201 号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项目名称: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
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11-1-2）

委托日期：2022年12月2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5日至6日

采样地点：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816号1号楼1-2层、2号楼1层及6层）

检测地点：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2年12月5日至7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FS1	12月5日	浅黄浑浊	pH值	7.1
			悬浮物	52
			氨氮	1.18
			化学需氧量	162
	12月6日	浅白微浑	pH值	7.0
			悬浮物	63
			氨氮	1.09
			化学需氧量	187

表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5日	9:00	10.2	102.6	3.2	西北	阴
	10:00	10.1	102.6	2.5	西北	阴
	11:00	10.1	102.6	2.4	西北	阴
12月6日	9:00	7.8	102.4	2.9	西北	阴
	11:00	8.3	102.3	3.1	西北	阴
	12:00	8.7	102.3	3.2	西北	阴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门口 WQ5	12月5日	9:13~10:13	非甲烷总烃	2.91
		10:13~11:13		3.05
		11:13~12:13		3.28
	12月6日	9:02~10:02		3.19
		10:02~11:02		3.33
		11:02~12:02		3.42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12月5日	第一次	1.63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85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1.94
		第二次	2.15
		第三次	2.19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2.30
		第二次	2.40
		第三次	2.55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2.72	
	第三次	2.76	
厂界上风向 WQ1	12月6日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88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1.91
		第二次	2.06
		第三次	2.17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2.28
		第二次	2.40
		第三次	2.63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2.89
		第二次	3.10
		第三次	2.97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 (25m) YQ1	7.97×10 ³	12月5日	1	8.90	0.071
	7.44×10 ³		2	6.92	0.051
	7.18×10 ³		3	7.80	0.056
	6.78×10 ³	12月6日	1	7.00	0.047
	7.15×10 ³		2	6.40	0.046
	6.90×10 ³		3	6.24	0.043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甲醛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注塑废气 排放口 (25m) YQ1	7.97×10 ³	12月5日	1	<0.5	2.0×10 ⁻³	309
	7.44×10 ³		2	<0.5	1.9×10 ⁻³	229
	7.18×10 ³		3	<0.5	1.8×10 ⁻³	309
	6.78×10 ³	12月6日	1	<0.5	1.7×10 ⁻³	229
	7.15×10 ³		2	<0.5	1.8×10 ⁻³	229
	6.90×10 ³		3	<0.5	1.7×10 ⁻³	309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 Z1	12月5日	54.2	45.2
厂界西南侧 Z2		58.1	47.7
厂界西北侧 Z3		58.4	46.1
厂界东侧 Z4		61.7	52.4
厂界南侧 Z1	12月6日	54.1	46.9
厂界西南侧 Z2		56.3	47.7
厂界西北侧 Z3		58.9	46.2
厂界东侧 Z4		63.0	47.2

附图



END

编制 宋哲瀚

批准 高飞

职务 [Red Stamp]

审核 [Red Stamp]

日期 2022.12.13



附表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表 1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排放口（25m）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39×10 ³	7.84×10 ³	7.55×10 ³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6	17.3	16.7
温度℃	12.0	12.0	12.0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含湿量 %	2.3	2.4	2.3

附表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表 1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排放口（25m）YQ1		
采样时间	12月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39×10 ³	7.84×10 ³	7.55×10 ³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6	17.3	16.7
温度℃	12.0	12.0	12.0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含湿量 %	2.3	2.4	2.3

续表 1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排放口（25m）YQ1		
采样时间	12月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7.16×10 ³	7.56×10 ³	7.28×10 ³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8	16.7	16.1
温度℃	12.0	12.0	12.0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含湿量 %	2.6	2.7	2.5

附件 6 环评批复

关于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22〕29 号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816 号（木槿路 365 号），总投资 150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新增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改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单色注塑机 15 台，双色注塑机 3 台，露点干燥机 14 台，鼓风干燥机 4 台，模温机 13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三、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四、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废润滑油（0.1t/a）、废液压油（0.6t/a）、废油桶（0.01t/a）和含油抹布（0.8t/a）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282X5K4E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3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X5K4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菁华路 816 号（木槿路 365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为 4000 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 01 日取得了宁波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甬高新环建【2022】29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企业已于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1MA282X5K4E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1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危废仓库面积约由原来的 4m² 增加至 10m²；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由原来的 6m² 增加至约 10m²，位置由原来危废仓库南侧调整至危废仓库东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搅拌粉尘。

（1）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汇总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2）搅拌粉尘

本项目投料采用设备自动吸料工艺，投料与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搅拌过程加盖，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定期对地面沉降粉尘进行清扫。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利用建筑隔声；②企业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控制噪声源强；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多种固废，其中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并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已按规范设置了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統并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危废仓库等地面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5日、12月06日），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5日、12月0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5日、12月06日），1#厂房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5日、12月06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

3、噪声

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5日、12月06日），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天安善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有限公司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蔡磊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	13732138995
王传贵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13858388194
胡本利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5158333298
张俊广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班组长	18367866695
沈灵凤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0049439
董俊佳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35849342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22 年 12 月 1 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70%。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

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22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塑料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蔡磊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韩婷婷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王传贵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阙本利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张俊广	

2)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自行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废气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 1 次、废水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天安菁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